

不合格食品“干姜丝（蔬菜干制品）”抽检、核查处置信息公示表(3个月)															
序号	食品抽检基本情况						任务来源/ 项目名称	原因排查	行政相对人 信息	启动核查 处置情况	监管部门采 取控制措施 情况	企业采取 措施	企业整 改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食品 名称/ 规格	抽样单 编号	生产日期/ 批号	不合格 项目	被抽样单位 及所在地	标示生 产企业 名称及									
1	干姜 丝 （蔬 菜干 制 品）	SBJ2553 0000004 030078Z X	2023-11-15	铅(以 Pb 计) ;mg/kg 标准指 标: < 0.2 实测 值: 0.409	被抽样单位 名称: 西山 区我们的农 特店; 被抽样单位 地址: 云南 省昆明市西 山区前卫街 道办事处同 德锦江社区 居委会水岸 艺城6—03号 商铺	标称生 产企业 名称: / 标称生 产企业 地址: /	抽检监测 （省级专 项） 2025 年云南省元 旦春节食品 安全专项抽 检计划	拟为生产 环节原因 所致	企业名称: 西山区我们 的农特产 店;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昆明 市西山区前 卫街道办事处 同德锦江 社区居委会 水岸艺城6— 03号商铺	核查处置 任务领取 时间: 2025-01- 15 启动时 间: 2025- 01-21	我局执法人 员及时送达 《检验报告 》,对当事 人进行现场 检查,督促 当事人立即 下架及召回 不合格产品	加强继续 进货查 验,索证 索票。加 强建立好 台账登记	在以后 经营过 程中严 格按照 法律的 规定, 认真落 实经营 者的责 任和义 务	一般程 序立案 时间: 2025- 02-11 行政处 罚问: 2025- 04-09 作出处 罚决定 单位: 昆明市 西山区 市场监 管局	处罚决定书编号: 西市监处字〔2025〕86号;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受到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对所购进的食品“干姜丝”履行了进货查验工作,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也没有消费者对其投诉举报,截止目前未产生社会不良反应及严重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对当事人免于处罚。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干姜丝”43罐。